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7-3-017
公佈日期：108 年 7 月 2 日		頁次：1

107 年 1 月 2 日 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2 日 一百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並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一、「核心能力」包含「數學能力」「物理能力」及「實作能力」三項。

二、「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及「工程倫理」兩項。

第三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中「核心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數學能力：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學程開授或認可之「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工程數學」三門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物理能力：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學程開授或認可之「基礎物理」及「基礎物理實驗」兩門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實作能力：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學程開授或認可之「專題實作(二)」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四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基本素養」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人際溝通：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授或本系認可之相關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工程倫理：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相關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須調整本系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